



第5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제5회중한무역투자박람회

The 5th China-Korea Trade and Investment Expo

参 展 手 册

참 전 지 침

EXHIBITION MANUAL

绿色开放合作 녹색의 개방과 협력

科创共享未来 각오로 공영 창조하는 미래

OPEN UP AND COOPERATE IN A GREEN WAY
SHARE FUTURE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11.3 ▶ 11.7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

2023년11월 3일부터 7일까지입니다·연청 국제 전시 센터
YANCHE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NOVEMBER 3 TO 7, 2023

致参展单位

感谢您参加“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此《参展手册》包括参展过程中所涉及各类注意事项，敬请详细阅读，并请转告前来参展和负责施工搭建的相关工作人员熟知。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请遵守组委会相关规定。

敬请各参展单位及早安排参展各项事宜，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与规范要求，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展位布局图后期有可能会适时调整，以最终公布的为准。

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组委会享有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未尽事宜，将在后期及时公布。如有疑问，请与筹备组相关负责人联系。

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展会概况	- 1 -
一、基本信息	- 1 -
二、组织机构	- 1 -
三、展会日程安排	- 2 -
四、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 3 -
五、参展布展要求	- 3 -
第二部分：参展须知	- 4 -
一、展位管理	- 4 -
二、参展管理	- 4 -
三、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 4 -
四、参展安全管理	- 5 -
五、展位清洁规定	- 6 -
六、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 6 -
七、多媒体音量控制规定	- 6 -
八、乱摆卖的处罚	- 6 -
九、食品安全管理	- 6 -
十、侵权投诉处理	- 6 -
第三部分：布撤展须知	- 7 -
一、特装施工手续办理	- 7 -
二、特装施工资质要求	- 8 -
三、特装结构设计要求	- 8 -
四、特装搭建材料要求	- 9 -
五、现场施工管理	- 10 -
六、相关费用	- 11 -
七、车辆管理	- 12 -
八、加班管理	- 12 -
九、配套服务	- 12 -
十、撤展规定	- 12 -
十、施工安全及清场押金收款账户	- 12 -
第四部分：展馆信息	- 13 -
一、展馆场地使用须知	- 13 -
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 15 -
第五部分：相关表格	- 16 -

第一部分：展会概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时间：2023年11月3日—11月7日

地点：盐城国际会展中心B、C、D、E、F馆

地址：盐城市黄山路9号

二、组织机构

◇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商会

◇ 承办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 中韩（盐城）产业园

◇ 指导、支持单位：

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省办公室、江苏省贸促会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韩国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大韩商工会议所、中国韩国商会

中韩（烟台）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新万金开发厅

三、展会日程安排

内容	时间		注意事项	
参展确认	2023年10月10日15:00之前		注： DEF馆参展企业需提交附件四	
贸易类企业（DEF馆） 办理参展手续	2023年10月20日15:00之前		缴纳产品质量 参展保证金	
特装企业 参展效果图初审	2023年10月15日15:00之前		三维设计效果图 （不少于5张）	
特装企业 报图、资料审核	2023年10月23日15:00之前		效果图、施工图、平面图、 电箱图、参展单位 委托书、安全责任书、 施工安全押金等	
展区划线	2023年10月24日	9:00-17:00		
特装施工单位 安全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10:00-11:00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 西侧二楼220会议室	
特装布展施工	2023年10月25-31日	8:00-18:00	所有特装搭建工作必须在10月31日18:00前布展结束，并完成现场建筑垃圾清理。	
企业展品布展	2023年11月1-2日	9:00-16:00	不允许搭建、施工， 大型设备可提前布展， 企业产品需布展完毕	
预展、展前检查	2023年11月2日	12:00-16:00	不允许搭建、施工， 展前检查，16:00闭馆， 闭馆后铺设通道地毯	
参展商报到	2023年11月1-2日	8:30-17:00	相关指定地点 具体联系各招展单位	
备注：特装展台限定高度5.5米，不允许吊点！地台必须做斜坡处理。禁止明火切割！所有展台朝向公共通道处的墙面不得采取全封闭或半封闭式搭建。展位靠展馆墙壁的一侧建议做整体背墙。为确保美观，所有展台的展墙背面均须进行处理，不得裸露。				
展览时间	开幕式	11月3日	9:00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商 入馆	11月3日-11月7日	8:00	凭有效工作证件入馆
	观众参观	11月3日 11月4-7日	12:00-17:00 9:00-17:00	过安检参观
撤展时间		11月7日	17:00-20:00	只撤展品，不撤结构。
		11月8-9日	8:00-17:00	须全部撤离，并经现场检查 和验收。

四、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组委会	
程 明	15161996499
陈 琦	13515131014
参展咨询，特装企业报图、审图、资料审核，办理进场手续等	
咨询电话	0515-68828966，68821088
审图邮箱	1178801544@qq.com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	
陈婷婷	15961930575
展会地点：盐城国际会展中心（盐城市黄山路9号）	

五、参展布展要求

1、特装展位设计要求：

为保证展会的整体性和统一性，所有特装展位限定高度为5.5米，不允许超过或低于限定高度、不允许吊点。

展位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垂直正投影面积不得超过展位划定区域面积。

保证展位的通透性，展位朝向公共通道处墙面不允许封闭（包括半封闭或全封闭）。

展位背靠展馆墙壁的一侧建议做整体背墙，并进行背部处理。

确保美观，所有展台的展墙背面均须进行处理，不得裸露。

地台结构必须进行斜坡处理。

2、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施工企业需具备相应资质；现场施工需规范安全作业！

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布撤展须知”及会展中心相关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部分：参展须知

一、展位管理

1、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和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 ◇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 以供货或协作（挂靠）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挂靠单位使用。
- ◇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 以供货、联营、协作等名义高价收取合作单位的展位费或参展费。
- ◇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2、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指定一名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3、展会开始后，未经组委会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4、对违规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 通报批评。
- ◇ 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
- ◇ 没收参展证件、取消参展资格，甚至扣除参展保证金等。

组委会有权将该展位另行处理。

二、参展管理

1、确认参展的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展登记表等详细参展信息。逾期提供或未提供将无法将其参展信息编入会刊和相关宣传材料中。

2、贸易类企业参展单位（D馆、E馆、F馆）均需提交附件四并缴纳3000元人民币参展保证金，且实行实名制和现场售卖产品申报制（**参展申报产品和现场售卖产品必须一致**）管理。参展保证金于展会结束后30天且无质量投诉，原路无息退还。最终展位图由组委会确定。

三、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门卫的检查。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企业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

1、展品管理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组委会审核同意的技术成果或产品不得参展，一经发现，组委会保留对该技术或产品的处理权利。

◇ 参展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个中国”的规定及原则。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严禁在展台、宣传材料、

相关文件中出现翻译错误和引起歧义等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图形、字样等内容；杜绝出现台独、疆独、藏独、港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涉及“一个中国”原则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图形、字样等，否则，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组委会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清理，并依法追究招展运作主体和参展企业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通道及通道上方空间。如在通道摆设展品，而使展品受损或阻碍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单位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

2、宣传品管理

◇ 参展企业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过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 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企业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 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四、参展安全管理

1、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个人物品、展品的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展企业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4、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5、展品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6、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参展企业的负责人是该展区（位）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汇报，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参展企业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和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8、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企业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手机、皮包、电脑等），特别是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

9、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物品封存、存放保险柜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前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人员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五、展位清洁规定

布、撤展期间，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展馆统一安排，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会期间，参展企业应保持展位清洁，并不得向公共区域抛洒垃圾。展馆清洁工主要负责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撤展期间，特装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将本展区（位）的所有垃圾清运出展馆并按规范处理，不得抛洒在展馆内外的任何地方。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关押金退还手续。

六、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1、参展企业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受损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企业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如有贵重物品及展品参展，建议参展企业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聘请专业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费用自理。

七、多媒体音量控制规定

各参展单位在展位内设置的宣传多媒体设备，开幕式期间（11月3日12:30前）须将音响音量定格30分贝以下甚至静音展示。其他时间的音响播放音量不得超过50分贝，请各参展单位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若超过规定标准，影响参观或其他展商展示的，组委会将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组委会有权断电。

八、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企业及观众的利益，维护博览会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

1、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示项目，将予以警告、撤离，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2、因售卖展品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该展位参展单位、售卖方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严禁假冒伪劣产品。

九、食品安全管理

1、在展示租用区域内分发的食品饮料类样品，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2、所有食品饮料类的产品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健康、安全、卫生标准等方面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3、外来盒饭，未经组委会许可一律不得带入展馆。

十、侵权投诉处理

所有参展单位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展会现场设有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受理本届博览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及纠纷。商标、专利、版权权利受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它参展企业涉嫌侵权应及时举报。

第三部分：布撤展须知

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将于11月3日正式开幕（11月2日下午预展），为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经博览会组委会审核同意，现公布相关布展须知内容及管理办法。

一、特装施工手续办理

（一）特装申报

凡进入盐城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单位，不论装修面积大小，必须申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组委会发放的“施工证”方可进入现场施工。未经申报登记备案的不得为博览会提供特装搭建服务，不按规范和要求施工的展位，将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管理流程及办法

1. 送审材料：具体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搭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加盖参展商公章，提交原件
2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留有现场负责人的手机及身份证号），电工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加盖搭建商公章，提交原件
4	展台立面效果图	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5	水、电、证件等申请表	附件三加盖搭建商公章，提交原件
6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尺寸
7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和主要施工材料
8	电箱图	标注电路、用电量和电箱安装位置。 展馆负责协助接电，总、分电箱均自备；电缆线自备，建议不少于50米！
备注： 为尽快完成报馆审图，请将所有文件一次性发送齐全！！		

2. 审核内容：特装效果是否符合整体要求，结构及材料是否符合安全和消防要求，尺寸规格是否符合限制要求等。

3. 申报程序：特装施工单位于10月23日前，需将以上送审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审图负责人邮箱，并将原件1套送至博览会现场进行审核。

审图邮箱：1178801544@qq.com，咨询电话：0515-68828966，68821088

联系地址：盐城市黄山路9号，盐城国际会展中心西二楼222室。

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将发送安全施工及清场押金缴费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并在汇款后将电子汇款凭证发送至审图负责人邮箱（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若审核未通过，施工企业或参展商须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审核通过并收到全部资料备案后，施工单位方可办理施工证等相关进场手续（一人一证、无证禁止入场施工）。

4. 经报审通过的特装施工企业（参展商）需严格按报审通过的图纸施工，不得更改（更改图纸的须重新审核），不按图施工或不按要求施工的企业，展馆将有权对施工企业做出停止供电、责令整改甚至扣除押金的处理。

5.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报请主场运营商、展馆物业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押金退还手续，相关押金在撤展结束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原账户。

二、特装施工资质要求

各参展企业委托特装施工等服务工作，务必要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以确保服务品质和现场安全。相关资质参考如下：

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一级、二级、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中国展览馆协会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二级），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二级）等。

三、特装结构设计要求

1.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面积范围，不得跨通道搭建摊位。

2. 所有特装展台或展品布置，**统一限定高度为5.5米**，搭建高度超过或不足5.5米的特装摊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3.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4. 不允许搭建二层及以上多层结构。
5. 所有展台结构请使用地面支撑，不允许吊点。
6. 展馆信息请参照第四部分第三项“展馆技术参数”，各展台结构和展品应充分考虑其地面承载力，必要时应进行增加受力面处理。
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2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所有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 **主体结构应错开地面配电箱**，被结构、地台覆盖的地面配电箱，须开 70*70cm 活动盖板并设明显标识以便于地面配电箱盖开启，进行电源接驳及检修。
10. 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四、特装搭建材料要求

1. 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难燃或已经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
2. **木结构应在双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预先制作非防火板贴面的木质灯箱和有电器设备展台半成品，需预先按每平方米涂 0.5KG 防火漆或涂料后方可进馆组装，并将防火漆或涂料合格证的复印件同报图资料报主场运营商备案，原件携带致展厅现场，以备消防局现场检查。
3.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电线必须选用绝缘、阻燃的合格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
4.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施工作业。
5.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布剂胶帶于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贴）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和粘胶剂。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

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五、现场施工管理

1. 所有展台的参展、施工单位应服从公安、消防、主场运营商等相关单位管理，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运营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场及相关部门，接受复查。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展会开幕后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工种工人须持证作业，施工人员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3.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施工，如需加班，应在当日 15:00 前到主场运营管理单位现场服务台填写“加班申请单”，办理加班手续后方可进行加班作业。严格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规定，不得提前撤展。不得野蛮施工或拆卸。

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应保持馆内主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5.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空施工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并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 **展馆内严禁烟火、严禁现场加工，严禁现场明火切割等作业**。施工单位于施工期间不得在展厅内（含公共走道、通道等）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

7. **每个展台按照每 108 m²自行配备 4 个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超过此面积的依次累加，不足 108 m²的按 108 m²计算。**

8. 展馆不提供电箱，但安排专人协助接电。请各施工单位自行携带主配电箱和分电箱，按照三级配电原则的要求执行。同时，建议自行携带满足用电需求且不低于50m长的电缆线。

9. 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厅内部，开展期间大宗展品不得进出馆，特殊情况确需进出馆的须报请组委会书面同意后，方予安排放行。

1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按照“谁高谁处理”的原则负责将高出的背墙部分涂白。

11.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检修通道，严格遵守公安消防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负担全部责任。

12. 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

13.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主场运营商现场工作人员会同展馆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电工不予送电。

14.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在盐城国际会展中心内任何区域进行野蛮施工，不得随意抛洒布撤展垃圾。

15. 对确要使用乳胶漆等漆面工艺的木质展台，应在进馆前做好底面及二道涂刷处理，展厅现场只允许局部修补施工，在修补施工前须在地面进行铺垫地毯等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在现场刮擦、打磨乳胶漆而致使现场产生粉尘污染。

16. 违反上述管理规定，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情节严重者将扣除押金。

六、相关费用

布展施工费用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押金(元)	单位
特装管理	施工安全及清场押金		20000	每108 m ² ·展期
	施工证	10		张/布撤展期
	布撤展车辆证件	10		张/布撤展期

备注	施工安全及清场押金以 108 平米整数倍为基数，不足 108 平米按 108 平米计算，超过 108 平米不足 216 平米的按 216 平米计算，以此类推。
----	---

七、车辆管理

各搭建单位需遵守当地的交通法律法规，按照展馆要求从指定路线进出。相关车辆应按要求停放到规定区域，乱停乱放有可能会被拖走，相关损失自理。

八、加班管理

各搭建单位如因施工需要，需在每日规定布展搭建时间外加班作业的，须在当日下午 15:00 前向主场运营商提出申请，办理加班手续后方可按要求进行加班。

九、配套服务

吊机、叉车、上下力及展品仓储服务、鲜花绿植出租销售服务。

详情咨询：0515-68828966，68821088。费用自理。

十、撤展规定

展览结束后，参展单位及其施工单位应按撤展的统一安排有序撤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属特装展台自行拆撤出展馆。

参展单位必须遵照由主办单位发布的“展会日程安排”及现场通知安排撤展工作，在此之前的任何时间不得随意撤展。

撤展期间请各参展单位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以免丢失。

撤展规定时间结束时，所有没有预定的货运安排或被遗弃在展览大厅内的货品或展品资料会被移走。展馆管理单位保留对这些物品的处理权利，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单位及其施工单位承担。

展位拆除时，严禁违规操作，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参展单位及其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验收标准：**本展台及其四周通道的全部物品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为验收标准。**

十一、施工安全及清场押金收款账户

押金收款账户及信息以后期“缴费通知单”为准。

注意：**押金必须由办理特装申报的搭建公司缴纳，不得第三方代缴。付款单备注“展位号+参展商简称+盐城展押金”**。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

第四部分：展馆信息

一、展馆场地使用须知

为了更好的维护场馆设备设施的安全及使用率，结合活动的实际情况，各搭建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施工。

1.所有参展企业车辆驶入会展中心后应听从保安的指挥引导，到指定区域停放，以免违停造成交通阻塞。

2.相关单位必须在指定范围内施工、搭建、布展。

3.布展材料堆放要有严格规定，前期材料只进不出，如果要出，要由布展单位责任人与组委会人员办理好手续方可出馆。禁止在布展现场进行油漆类基础加工。建议搭建材料最好为半成品进入现场安装。所有布展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在离馆时须自行清理干净，否则场馆将按规定收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4.布展时，严禁用桌椅做布展时的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登高人员具备登高证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注意安全。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布展时、展览期间、撤展过程中，均严禁吸烟。

5.布、撤展现场操作时，搭建方必需聘用专职的电工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电路安全、施工安全责任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如造成施工安全事故，一切后果损失均由各单位承担。未经场馆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6.禁止搭建时拖拉展馆空调风管、消防水管等设施，禁止在此类设施上悬吊物品、展品。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外绿地花草树木。不得在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布展时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会展中心。

7.展台、展品、舞台运输、安置及操作等应充分考虑展馆技术参数中的承重能力，若超出承重标准，不得进场及施工。

8.严禁使用场馆内电梯运送任何物品。

9.搭建舞台时必须自行提供地毯或夹板材料在地面铺设，以避免由于使用搬运工具造成地面损坏。禁止用刀子、刀片等利器对地毯、标志、指示等进行直接切割。如损坏场馆地面，场馆资产部有权要求按照市场双倍价格赔偿。

10.租赁场馆或场馆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完好无损归还，损坏照价赔偿。

11.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

12.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场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1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违反此约定的，业主有权予以撤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舞台搭建时，插座的安装必须离地面30cm，电源控制箱应安装在离地高度1.8~2米以上，无法满足条件时，必须摆放在其余人员无法碰触的地方并设专人看管，严禁插座和电源控制箱摆放在地上。

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各位参展商，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保持良好的参展环境和维护展会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请您务必遵守：

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剧毒、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会展中心《展馆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在消火栓、安全出口附近布置展台，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参展的所有道具，应采用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制作，若确需使用少量可燃材料，应事先做符合要求的防火阻燃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各单位自行负责；

参展单位应该按照实际用电负荷申报，电气线路应采用双层绝缘保护，整流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大功率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壶、电熨斗、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样品，严禁遮挡覆盖消防、配电等设施，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每日闭馆前应对本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均应在馆外展出，若确需在展馆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允许超过油表红线；

所有人员必须佩带有效证件、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按照大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展品出馆凭物品出门证予以放行，物品出门证请与大会联络办理；

布、撤展货车请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大院。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第五部分：相关表格

附件一：特装搭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特装施工押金及证件登记申请表

附件四：参展确认书

特别说明：所有表格及其内容除需要完成预留填写的部分以外，不得对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或删减。如有内容修改及删减，均视为无效，其实质性内容均以本“参展手册”公布的内容为准。

附件二：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博览会的安全，本单位承诺在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的进馆、展出和撤馆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建、拆除施工及展览展示过程中，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盐城市消防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承诺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

2、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管理制度、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展馆手册等文件，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

3、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须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本单位展台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4、本单位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图纸施工，如有方案或使用材料的变动，须经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重新审定以及主办单位确认获准后施工。本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展台设计方案及搭建工作提出的修改要求与意见，并切实执行。

5、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饰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盐城市应急局禁止的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得妨碍消防系统、消防通道、空调出风口、通

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不在消防及公共通道进行搭建或堆放物品，以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7、承诺为我司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并责成所雇用的搭建公司、服务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保险，如没有办理，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8、在施工或展出过程中如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本公司承诺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并已经过参展单位授权。保证不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无法人资格及没有正规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并承担由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组委会及主场运营商公布的“参展手册”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如违规施工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组委会和主场运营商有权对本公司做出任何处罚。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施工安全责任书”，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所搭建的展台安全负责。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组委会、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场运营商、展馆等有关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搭建单位名称： _____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搭建商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特装施工押金及证件登记申请表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押金及证件等申请服务请联系：

电 话：0515-68828966，68821088

邮 箱：1178801544@qq.com

地 址：盐城国际会展中心西二楼222办公室

请完整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发邮件或送至展馆现场。

编号	项 目	单 价 (元)	押 金 (元)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SD-01	安全及 清场押金	108 m ² 及以下	/	20000	元/展期		
SD-02		108-216 m ² (不含 108)	/	40000	元/展期		
SD-03		216-324 m ² (不含 216)	/	60000	元/展期		
SD-04		324-432 m ² (不含 324)	/	80000	元/展期		
SD-05		432 以上m ² (不含 432)	/	100000	元/展期		
CR-01	施工证件费		10	/	元/张·展期		
CR-02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10	/	元/张·展期		
BD-01	贸易类企业展区 (产品质量保证金)		/	3000	元/企业		
	总计：						

(注：重要通知)

1、安全及清场押金按照每 108 平方米万元人民币收取，不足 108 平方米按照 108 平方米计算，超过此面积的以 108 平米为基准单位依次累加。

2、每个展台按照每 108 m² 自行配备 4 个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超过此面积的依次累加，不足 108 m² 的按 108 m² 计算。

3、展馆不提供电箱，但安排专人协助接电。请各施工单位自行携带主配电箱和分电箱，按照三级配电原则的要求执行。

4、建议自行携带满足用电需求且不低于 50m 长的电缆线。

5、安全押金展会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

6、贸易类企业展区展会结束后 30 日无质量投诉退还。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 箱：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四：

第五屆中韩貿易投資博覽會 貿易類企業參展確認書(參展協議)

致：盐城东拓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并确定参加第五屆中韩貿易投資博覽會！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熟知《展商手册》相关内容，并在参展过程中遵守组委会相关规定和如下要求。

一、參展內容

1、我方自愿参加拟于 2023 年 11 月 3-7 日在盐城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五屆中韩貿易投資博覽會”。

2、组委会为本次参展的贸易类企业统一搭建相关展位。展位内配置展板、展台、展桌、折椅等常规配置。如需特殊展具、道具（如玻璃柜、电视机、冰箱、沙发等），需自行租赁或自带，如需贵方及委托运营商代租，将按相关要求提前 5 天申报并缴款，展会现场无法提供临时租赁服务。

3、具体位置规划、展示面积、搭建形式等由贵方及组委会确定。组委会及贵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二、參展費用

1、本届展会为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确定参展的贸易类企业免收展位费，提供展期中午工作餐（盒饭），其他相关参展及交通等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2、我方同意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参展保证金到贵方指定收款账户。保证金于我方按照要求参展，且撤展后 30 日后无质量投诉，一次性退还至原汇款账户。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组委会将不予保留和安排展位。

三、參展要求

我们服从组委会和贵方管理及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严格按照所申报参展的产品相关内容和信息参展，确保产品质量，如现场出现非申报产品，组委会及相关管理单位有权予以清除。

2、严格遵守《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管理规定。

3、不得在展会的布展、开展、撤展过程中出现任何不良影响，如在现场发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质量瑕疵、打架斗殴、辱骂观众、恶意竞争、哄抢拉客等不文明行为的，或者在展馆内吸烟、明火作业，造成安全隐患的（不限于以上行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展资格，并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处理：暂扣、没收、销毁相关物品；罚款；驱逐出场；扣除参展保证金；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或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不得损坏现场公物，不得在展位上私自用双面胶等不好清理的物品乱贴画面，违者须赔偿相应清洁费。

5、妥善保管好相应展品和随身物品。自行承担在布展、开展、撤展及展品运输或人员交通过程中的人身及展品安全责任。

6、在现场的具体销售成果与组委会无关。

四、其他

1、本参展确认书自盖章后生效，可作为与贵方的参展协议。

2、本确认书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原件于现场报到时提交。

參展單位全稱（蓋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